

101 學年度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學系學士班法學組必修科目規劃表  
基礎必修科目表(各組必修全部 59 學分)

領域或學群別	必修或選修	科目名稱	學分合計	課程類別(全年或半年)	建議修年級	開課系所	先修科目	開課屬性	備註 (科目修訂原因) (本欄請填註)
法律	基礎必修	憲法 Constitutional Law	四	全	1	法律		A	
		民法總則 Civil Law : General Principles	六	全	1	法律		A	
		刑法總則 Criminal Law : General Principles	六	全	1	法律		A	
		法學英文(一) Legal English(I)	二	半	1-4	法律		A	原大一必修法學英文調整為法學英文(一)(二), 1-4 年級擇一必修, 多修計入選修, 100 學年入學生適用
		法學英文(二) Legal English(II)	二	半	1-4	法律		A	
		民法債編總論 Civil Law: General Provisions of Obligations	六	全	2	法律	民法總則	A	
		民法物權 Civil Law : Property	四	全	2	法律	民法總則	A	
		民法親屬 Civil Law : Family	二	半	2	法律	民法總則	A	
		民法繼承 Civil Law : Succession	二	半	2	法律	民法親屬	A	
		刑法分則 Criminal Law : Specific Provisions	四	全	2	法律	刑法總則	A	
		國際公法 International Law	三	半	1-2	法律		A	原全學年 4 學分, 自 101 學年改為 1 學期 3 學分
		行政法 Administrative Law	六	全	2	法律		A	
		民法債編各論 Civil Law : Kinds of Obligations	六	全	3	法律		A	
		國際私法 Conflict of Laws	四	全	3	法律	民總債總	A	
		法律倫理學 Legal Ethics	二	半	2	法律		A	
		性別與法律 Gender and Law	二	半	3	法律	民總債總	A	
法律實習與社會服務 Legal Clinic and Pro Bono Service	0	半	3-4	法律		B	在指定機關單位累積 36 小時實習與服務紀錄始得畢業		

**【法學組】專業必修科目表(任必修 28 學分)**

領域或學群別	必修或選修	科目名稱	學分合計	課程類別(全年或半年)	建議修年級	開課系所	先修科目	開課屬性	備註 (科目修訂原因) (本欄請填註)	
法學組專業任必修	任必修 28 學分	德國法導論 Introduction to Germany Law	四			法律		A	(三選一)	
		日本法導論 Introduction to Japanese Law	四			法律		A		
		法國法導論 Introduction to France Law	四			法律		A		
		英美法導論 Introduction to the Anglo American Law	四			法律		A		
		英美契約法 Anglo-American Law of Contract	四			法律	法學英文	A		
		民事訴訟法 Civil Procedure Law	六			法律	民總債總	A	每週授課時數 3~4 小時，由授課教師決定。	
		刑事訴訟法 Criminal Procedure Law	六			法律	刑總	A		
		商事法總論暨公司法 Commercial Law : General Principles & Corporation Law	三			法律	民法總則	A		
		票據法 Negotiable Instruments and Notes	二			法律	民法總則	A		
		保險法 Insurance Law	二			法律	民法總則	A		
		海商法 Maritime Law	二			法律	民法總則	A		
		勞動法 Labor Law	四			法律		A		
		行政程序法 Administrative Procedure Law	二			法律	行政法	A		
		行政救濟法 Administrative Remedy Law	四			法律	行政法	A		
		法理學 Jurisprudence	四			法律		A		
		法學方法論 Introduction to Legal Methodology	四				法律		A	99-2 系課委會、99-1 院課委會決議通過，原任必修半學年 2 學分，改為全學年 4 學分，並溯自 99 學年入學生適用。
		社會法 Social Law	四			法律	憲法行政法	A		

說明：

- 一、本系 101 學年入學學生至少需修滿 134 學分（法律基礎必修 59 學分+專業必修任必修 28 學分+本校共同必修 16 學分+通識教育 12 學分+選修 19 學分）方得畢業。
- 二、99 學年以後入學之學士班各組及進修學士班學生，本系畢業總學分數中承認全校性共同選修及外系課程共計 6 學分，由學生於修業年限中自行規劃，超過部分不計入畢業學分。本系法律專業課程，除與本院系各班合開課程者外，以在本院系修習為限，始計入畢業學分。
- 三、本系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學生修習通識課程中之「法學概論」、「智慧財產權與社會生活」、「法律與生活」、「民法繼承」、及其他法律通識課程者，**不計入**畢業總學分。
- 四、凡 2 學分之課程，每學年視開課需要，排於第 1 學期、第 2 學期或第 1 及第 2 學期均排課程。
- 五、本系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學生，畢業學分中應承認學生修習本系各組不同之專業必修課程全部學分，做為專業選修學分。各組專業必修課程，得開設於他組作為選修課程。各組專業任必修課程，學生超修時，得做為選修學分。
- 六、學士班修業年限為 4 年；進修學士班 98 學年以前入學者，修業年限為 5 年，99 學年以後入學者，修業年限為 4 年。
- 七、本表學士班科目名稱與本系碩博士班或他系(所)科目名稱及學期上課時數相同者，任課教師得選擇單獨開課、與碩博士班合班上課或與他系(所)合開。
- 八、(一) 選修科目表中與必修科目相關之專題研究課程，須先修必修科目表中之講授課程且及格後始得選修。例如：修畢「刑法總則」及「刑法分則」後始得選修「刑法專題研究」、「比較刑法專題研究」、「刑法方法論專題研究」等課程；修畢「民事訴訟法」後始得選修「民事訴訟法專題研究」；以此類推。有疑義時由系主任認定之。  
(二) 除上述限制外，每學年授課教師另有先修課程或語文之限制者，依其規定辦理之。  
(三) 司法組專業任必修科目中，實習法庭（一）、實習法庭（二）兩科須先後修習及格，始計入畢業學分。
- 九、規劃表中之選修科目不分年級，除上述之限制或授課教師另有限制外，各年級學生均可選修。
- 十、自 97 學年度起，學士班學生選修與本校（院）（系）簽訂相互承認學分協議之外國校（院）（系）課程者，得依相關規定申請學分採認。經本系審核通過後，採認上限為 20 學分，採認之學分作為選修學分。
- 十一、會計學、經濟學及租稅法總論暨所得稅法等非法律專業科目為本系學士班財法組之雙主修專業任必修科目，若修習本系雙主修生於外系修習上述科目作為原系畢業學分時得予免修，但必須於專業任必修科目中另外修習相當學分數。本系生至外系雙主修時，若將於本系修習科目抵免作為雙主修學分時，可取得欲抵免科目之學分，惟原修習科目即無法計入本系畢業學分。

※本表課程業經 101 年 1 月 4 日 100 學年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101 年 1 月 4 日 100 學年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101 年 5 月 30 日 100 學年度第 3 次系課程委員會、院課程委員會通過。